

兴鑫-千象睿临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313,446.91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应付赎回费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37.9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托管费	2,86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运营服务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利息	444.98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股利	-	应付税费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利息	-
其他资产	-	应付投资顾问费	101,164.10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07,45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6,43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434.00
资产总计：	2,313,891.8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313,891.89

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鑫-千象睿临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SX704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7年10月12日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兴鑫-千象睿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合同终止事由。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及剩余财产清算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2020年01月03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20年01月03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完全清算止。剩余财产的清算计划见“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剩余财产清算”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剩余财产清算

1、资产处置情况

1)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银行存款为 2,313,446.91 元。

2)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收利息为 444.98 元。

综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合计资产为 2,313,891.89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管理费为 3,433.02 元。

2)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固定投资顾问费为 28,608.25 元。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为 1.1035, 达到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终止日计提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480.00 元;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为 72,555.85 元。

4)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托管费为 2,860.77 元。

综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合计负债为 107,457.89 元。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剩余财产清算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 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别进行分配。可供分配现金金额如下:

银行存款	2,313,446.91
减: 管理费	-3,433.02
托管费	-2,860.77
固定投资顾问费	-28,608.2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72,555.85
可供分配现金金额	2,205,989.02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清算 (续)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 可能与实际收到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 剩余财产划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在清盘过程中如发生银行汇划手续费, 将按照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划付剩余财产及应付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清算涉及银行托管户销户清算, 因此具体清算截止日现

无法确定，本基金预计清算截止日为2020年01月20日。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3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年01月13日

